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3號

抗 告 人 許瑋軒

許勝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顧雅云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24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抗告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房屋（下稱景興路房屋）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房屋（下稱安祥路房屋，與景興路房屋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與相對人，並自112年3月18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（見原審卷第7、9至11頁）。是相對人請求抗告人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至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

價額。則原裁定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之試算結果（見原審卷第99、101頁），認定於112年11月9日起訴時景興路房屋之價額為80萬9953元，安祥路房屋之價額為323萬8918元，並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04萬8871元（80萬9953元+323萬8918元=404萬8871元）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未附具任何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